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商务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JJ-2025074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08.250208万元，资产总额为181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十五、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商务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JJ-2025074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指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为牵头单位。

2. 若我们联合中标,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工程咨询(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财务审计(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双方约定,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占合同金额的54.5%,联合体组成方占合同总金额的45.5%,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费、差旅费、实地踏勘费等支出,双方按上述比例分摊。

3. 其中,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5.5%。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10日